

8.2.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优选项第 5.5.15 条, 有修改。天然采光不仅有利于照明节能, 而且有利于增加室内外的自然信息交流, 改善空间卫生环境, 调节空间使用者的心情。建筑的地下空间和大进深的地上室内空间, 容易出现天然采光不足的情况。通过反光板、棱镜玻璃窗、天窗、下沉庭院等设计手法或采用导光管技术, 可以有效改善这些空间的天然采光效果。本条第 1 款, 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 50033 中控制不舒适眩光的相关规定。第 2 款的内区, 是针对外区而言的。为简化, 一般情况下外区定义为距离建筑外围护结构 5 m 范围内的区域。三款可同时得分。如果参评建筑无内区, 第 2 款直接得 4 分; 如果参评建筑没有地下部分, 第 3 款直接得 4 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采光计算报告;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采光计算报告、天然采光检测报告, 并现场核实。